

## 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节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

# 永遠的十字架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：『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當下耶穌說，父阿，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

希伯來書九章十一至十四節：『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……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……何況基督藉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』

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：『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

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』

凡與基督教稍有接觸的人，莫不曉得有十字架這回事。十字架和福音緊連，不能分開。福音無論傳到那裏，十字架豎立在那裏，那裏就有福音的建立。牠是基督教的特徵，也是福音的標記。但是我們對於十字架的認識究竟到何種程度，牠在我們身上所產生的反應又屬如何，這些都值得好好注意。使徒保羅曾經說過：『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爲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爲神的大能』（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八節）。可見人對於同一個十字架，能發生不同的見解。誤解十字架，會使之視若愚拙；正解十字架，卻帶進神的大能。十字架會置人於死地，使人滅亡；十字架也會救拔人類，使人得救。所以我們怎樣對待這個十字架，乃是緊要的事。



## 時代的十字架

在一千九百餘年前，某一個早晨，在東方一個附庸小國內，發生了一件奇特的事，就是關乎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『祂是個先知，在神和衆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救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』（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）。當時的人視耶穌爲先知爲師傅。祂不只把關於神的事告訴人，祂也將神自己啓示給人。從來沒有認識神像祂的，地上也不能找到第二個人能彀代表神如同祂一樣。祂在衆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祂雖然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，祂的說話卻滿了恩惠和智慧，甚至帶着天上的權柄。祂只要說一句話，事情就立刻成就。



祂所行的事，無人能行。祂能手摸大痲瘋，使之潔淨。祂能拉住死人的手，使人復活。祂用五餅二魚，叫五千多人喫飽，還剩下十二籃的零碎。祂履海如同平地，連風和浪都順服祂。在祂周遊四方傳道期間，成千成萬的人從四鄉趕來，盼望聽祂的恩言，得祂的醫治。尤其奇妙的，乃是祂在神面前也是滿了能力的。祂的禱告非常有力，甚至能叫死而埋葬的人，從墳墓復活出來（約翰福音十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）。

在許多敬畏神，等候神國降臨的人心中，耶穌就是以色列民素來所盼望的彌賽亞，就是神在歷世歷代藉着古先知在舊約聖經上所應許要差來的救世主。主耶穌自己也承認說，舊約聖經是給祂作見證的（約翰福音五章三十九節）。

可是不幸的事竟然發生。祭司長和官長竟把祂解去定了死

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祭司長就是當時宗教的權威，他們因着嫉妒而厭棄耶穌，不肯相信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，反把這件事當作祂的罪名，說祂褻瀆神，應該處死。官府就是當時政治的代表，他們因着懼怕而棄絕耶穌，不明白耶穌怎樣是真理的王，以為祂來搶奪該撒的寶座，因此定祂罪名為猶太人的王，判決釘死。

然而希奇的事，也就在這裏。這位耶穌豈不是在神和衆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的麼？怎麼半夜許多人帶着刀棒前來捉祂的時候，祂竟束手待縛，毫無抵抗呢？門徒之一伸手拔刀，準備抵抗，『耶穌對他說，收刀入鞘罷；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』（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五十二至五十四節）？祂被解到祭司長和全公會面前，好些人

起來作假見證，『耶穌卻不言語』。當祂在巡撫面前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，『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，以致巡撫甚覺希奇』（馬太福音二十六章六十三節，二十七章十四節）。祂說話和行事的大能，都到那裏去了呢？祂竟然聽憑他們佈排，被帶到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而且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在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將近八百年前，先知以賽亞曾受靈感，這樣寫着：『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；至於祂同世的人，誰想祂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』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，八節）。莫非這個就是豫言的應驗？耶穌所以忍受十字架的痛苦，是因着我們的罪過。





在時代的歷史上，就此記着說：『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』這個誠然是件大不幸的事，令人惋惜不止。然而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僅有六小時之久，在冗長的時間內只佔萬萬分之一。況且這件事發生在一千九百餘年前，早成史乘古蹟。加以發生在一個附庸小國內，影響所及不過當時當地的百姓而已。何以這個十字架，這個時代性的十字架，竟能流傳至今，而且遍傳全地？牠竟然超出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莫非牠本來就是永遠性的？

## 永遠的十字架

在世界史上，十字架縱只佔有一頁，牠的性質卻是永遠的。在神永遠的計劃中，十字架並非一件偶然或者不得已的事。遠在



創世以前，神就知道必須有十字架，因此經上稱主耶穌爲『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』（啓示錄十三章八節修正本）。自從始祖亞當犯罪墮落以後，神就應許說：『女人的後裔要傷你（蛇）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』（創世記三章十五節）。誰是女人的後裔呢？只有主耶穌，因爲祂是童女受聖靈感動懷胎而生的。蛇就是撒但魔鬼的代表。人受魔鬼的引誘而犯罪，從此神和魔鬼在人身上起了爭執。神定規差遣祂的兒子『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；特要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爲奴僕的人』（希伯來書二章十四，十五節）。因着要擊破撒但的權勢，給魔鬼致命的傷，主自己腳跟就被咬傷。換句話說，主在這場爭戰上，也受了一些傷。這明明是指着十字架說的，因爲在十字架上主捐棄了祂的性命，但是祂三日後從死裏復活，表明

這個傷不過在腳跟上，一時不能行走，然非致命之害。反過來說，祂在十字架上所給予魔鬼的傷，卻是致命的。祂擊潰了魔鬼最後的權勢，就是死亡。祂直剿魔鬼的老巢，釋放了那些因怕死而為魔鬼奴僕的人。所以聖經上又記着說：『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（指魔鬼和他的臣僕而說）擄來，明顯給衆人看，就仗着十字架誇勝』（歌羅西書二章十五節）。

在紀元前數千年的時間內，神不斷藉着先知們豫言十字架的必要。而且用豫表來指明這件事。在人類歷史初創時期，就有用牛羊獻祭之事。牛羊無辜，何以用來祭天？乃是因為人類自感有罪，得罪了神，惹動了神的忿怒，憑着自己已經無法回到神面前，重獲天的歡心，惟一恢復的辦法，就是殺無辜的犧牲，流血贖罪，俾能獲到赦免。誰都知道『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』

（希伯來書十章四節），這些不過是標記而已，豫指將來有一隻神的羔羊要來替世人贖罪。『所以基督（耶穌）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那時我說，神阿，我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……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』（希伯來書十章五至十節）。

在紀元前一千年左右，大衛王受感作詩，描寫十字架的苦難。雖然在以色列人中間，從無釘十字架這件事，他們的刑罰乃是用石頭打死，至多不過治死後將人掛在木頭上（參閱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二節），表示被咒詛的意思，但是當他們的詩人述說彌賽亞將要忍受的苦難之時，他所描寫的全非被石頭打死的光

景，反而把釘十字架的苦難活畫在我們面前。要知道十字架的刑罰乃是羅馬帝國的苛刑，這個還需等待十世紀纔得見於歷史。大衛從未見過十字架的刑罰，卻能把這種苦難描寫得淋漓盡緻，若不是神豫先指示他，他怎能懂得呢？『我如水被倒出來；我的骨頭都脫了節；我心在我裏面如蠟溶化；我的精力枯乾，如同瓦片；我的舌頭貼在我牙牀上』（詩篇二十二篇十四，十五節）。只有釘十字架，纔會產生以上的景況。不但如此，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要說的話也已經豫先記載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爲甚麼離棄我』（詩篇二十二篇一節）？甚至人要怎樣對待祂，也早有記錄：『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；他們撇嘴搖頭說，祂把自己交託耶和華，耶和華可以救祂罷；耶和華既喜悅祂，可以搭救祂罷』；『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爲我的裏衣拈鬮』（詩篇二十二篇七，

八，十八節）。這些都一一應驗在十世紀後的十字架上。尤其奇妙的，救主釘十字架後的結果也同時豫告：『祂必有後裔事奉祂；主所行的事，必傳與後代』（詩篇二十二篇三十節）。今日不是有無數的基督徒事奉主麼？主釘十字架的故事，不是傳揚不息麼？

哦，十字架不是時代的產物，牠是永遠的，是神在創世以前所豫先計劃的，隨着時間而推進，直到一千九百餘年前，當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公開顯示在人間。

## 永遠的功效

在歷史上十字架只有一次的表演，但是牠的功效卻是永遠的。『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』（希伯

來書十章十二節）。那一次的十字架，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，從此無須再獻第二次，因為已經成了。十字架雖然發生在時間裏面，牠的兩端卻接連着永遠。在耶穌釘十字架以前的人，當他們感覺自己有罪而尋求神的赦免之時，他們是前瞻十字架，在被殺獻祭的牛羊身上豫見十字架的功效。他們並非因着牛羊的血而得赦免的平安，乃是因着見到牛羊流血所豫指的十字架，纔得到良心的安息。在耶穌釘十字架以後的人，如果他們要尋找救恩，盼望得到神的悅納，就得回顧十字架，在主耶穌所流出的寶血內看見自己的罪已經得了贖價，從此可以舉起救恩的杯來稱頌神。

耶穌釘十字架，不是一件不得已的事。祂自己曾這樣說過：『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；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』（約翰福音十章十八節）。

祂『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』。不要以為說當夜半許多人來捉拿祂之時，祂因寡不敵衆，而束手就縛。經上記着說：『猶大領了一隊兵，和祭司並法利賽人的差役，拿着燈籠，火把，兵器，就來到園裏。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就出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找誰。他們回答說，找拿撒勒人耶穌。耶穌說，我就是。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。耶穌一說我就是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』（約翰福音十八章三至六節）。因着祂說一句話，衆人就就此倒地。祂豈像一個軟弱無能的人，無法拯救自己？祂可以平安走開，正像在祂開始傳道之時，人把祂帶到山崖，要把祂推下去，『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，過去了』（路加福音四章三十節）。誰能攔住祂，誰能伸手抓住祂？可是祂並不出走，倒把自己交在他們手裏，讓他們把祂捆綁帶去。





當祂被解到巡撫彼拉多面前的時候，祂可以爲自己申辯，以致得到釋放，但是祂卻一言不語。誰能敵擋祂的話語，誰能比祂有理？然而祂啞口無聲，不爲自己辯護。『彼拉多說，你不對我說話麼；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。耶穌回答說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』（約翰福音十九章十，十一節）。是的，祂藉着永遠的靈，甘心把自己獻給神，作萬人的贖價。祂上十字架是出於自動的，祂來世間的目的，就是爲着釘十字架。

經上說：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』。祂的上十字架雖然只有一次，祂的獻上卻是藉着永遠的靈獻的。換句話說，這一次的舉動，並非一時之舉，乃是永遠的行動。因此十字架的功效是永遠的。『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



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』。人在甚麼時候坐下呢？乃是當工作完畢以後。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了贖罪的工作，所以祂可以坐下安息了。如果那一次的十字架，只解決目前的難處或當時人的需要，祂怎能一勞永逸而坐下呢？祂豈不應當多次受苦，俾能救贖各時代的人麼？可見那一次是永遠的，祂不是單為當時的人贖罪，也為歷世歷代所有的人贖罪。祂不用多次把自己獻上，只須獻上一次就穀了，因為是憑着永遠的靈作的。哦，地極的人哪，都應當起來仰望十字架，在那裏必能找到赦罪的平安！

## 贖罪的十字架

十字架的性質既是永遠的，牠的意義是甚麼呢？牠究竟替我們作了甚麼事呢？我們為何必須接受十字架？這些都是重要切身



的問題。

誰都曉得十字架的本身並非一件光榮的事。古羅馬時代，罪大惡極的人纔被處這個極刑，因為十字架不只蒙受非常的羞辱，也得忍受慘重的痛苦。試想一個神志清楚的人，被掛在木頭上，懸在天地之間，給衆人觀看，受萬人嗤笑，被大家棄絕，這種羞恥何等難受！再想一個身體活潑的人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無情的鐵釘穿破皮肉，鮮血四濺，全身的重量繫在三隻鐵釘上，遍體的骨節都因此脫節。鮮血慢慢流下，普通身體強壯的人，可以掛在十字架上三天之久，纔血盡氣絕。這種凌遲，慘痛之重，無法形容！這種極刑在歷史上，耶穌不是惟一忍受的人。就當主耶穌被釘那日，『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』。為何其他的十字架繼續成爲厭棄的表號，惟獨耶穌的十字架卻轉爲榮耀



的標記呢？耶穌的十字架和其他千萬個十字架，到底有何不同呢？

有人說，耶穌的十字架所以如此尊貴，因為牠是犧牲博愛的記號。祂是至聖大賢，爲着真理而犧牲自己，殉道在十字架。從此作了萬世師表，等待後人景仰崇拜。假若這是事實的話，古今有不少的人爲真理正義而殉節，如同哲學家蘇格拉底爲真理而服毒身殉，政治家文天祥爲正義而輕身，爲何獨有耶穌的殉難卻特別被高舉，超出衆人之上？哦，耶穌的死，是另有意義的！

耶穌釘十字架的光景，滿了可歌可泣的情節。在祂被釘首先三小時內，即從早晨九時至正午，祂的表演相當超脫。祂在十字架上第一句話乃是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』（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）。祂不只不記怨，反

而求神赦免他們。祂雖然從人的手受了無理的糟蹋，和無情的摧殘，然而在祂的心裏全無一絲恨毒。祂所接受的是惡，祂所反應的卻是善，因為祂是衆善的源頭。當與祂同釘的一個強盜向祂表示悔改而求祂記念之時，祂能坦然的告訴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』（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三節）。這句話何等有把握，祂知道祂要往那裏去，祂也能應許人與祂同去。在祂極痛苦之時，祂竟然不顧自己的疼痛，體念到肉身母親的需要，爲她安排住處。祂的心平靜安穩，絲毫不亂。這真是一幅極美麗的殉難圖！可是情景突然轉變了。約在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下午三時。三小時之久，日頭變黑了。那時聽見有聲音從十字架上喊着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爲甚麼離棄我』（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六節）。這是甚麼意思？祂懼怕麼？大

地的黑暗也透進了祂的心，使祂模糊不清麼？祂的把握何在？祂的鎮定何在？祂真的感覺天上的神已經離棄了祂麼？其他的殉道者在臨危之時，都能特別得到神的同在，那種知道自己蒙了悅納的把握，使他們滿了勇氣，忍受苦難。為何耶穌一生討神喜悅，而且也是爲着神而釘十字架，竟然被神棄絕呢？莫非祂走錯了路麼？或者另有用意在內。停了一會，祂又喊說：『我渴了』（約翰福音十九章二十八節）。甚麼使祂這樣乾渴，甚至祂這位能忍受一切的，竟然這樣喊出來了？這能沒有深重的意義麼？

耶穌的十字架超脫一切，必定另有原因。祂在十字架上所表演的，必定另有意思。原來十字架不是犧牲博愛殉道的記號，十字架乃是一件贖罪的事。先知以賽亞在耶穌降生前七百餘年豫言彌賽亞受難之時，這樣說：『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

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。『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』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至六，十節）。主耶穌在未釘十字架前，明明告訴眾人說：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馬可福音十章四十五節）。祂的捨命不是殉道，祂的捨命乃是贖罪，贖世人的罪孽。

原來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背叛犯罪的人。我們不只破壞了那些關於人的律法，就如孝敬父母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貪戀；我們也破壞了那些有關神的律

法，如同除神以外不可有別神，不可雕刻偶像，不可妄稱神的名等。我們都是不虔不義的人，既不敬畏神，又不尊敬人。按着我們的罪惡，我們應當萬死。十字架的刑罰，地獄的痛苦，是我們該得的分。然而神在祂極大的慈愛裏，差遣祂的兒子耶穌來到世界，代替我們死。『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』（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）。祂是一隻無辜的羊羔，也只有祂是無罪的，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在十字架上獻爲祭物，流出寶血，洗淨我們的罪。我們的罪猶如案件一般堆積在公義的神面前，件件都有證據，毫無詭辯的可能。豈非在某年某月某時，我們犯了某案麼？雖然無人看見，但是神看見了，同時我們自己也在場。我們的良心如同攝影機一樣，把這件情案自始至終攝下，使我們不能推諉。我們只能低頭伏法，等候執刑的



日子。我們曉得刑罰的日子雖仍遲延，但是罪案已經判定，無法免脫。這叫我們度日如年，使我們感覺一生所經驗的是極重的勞苦。我們的盼望何在？地獄的門不是已經向着我們開啓麼？當我們正在萬分焦急，束手無策之時，陡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』（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）。神已經爲我們豫備了代替。已經有一位無罪的耶穌自願在神面前替我們贖罪。祂是無罪的，所以有資格替我們贖罪。祂的獻上已經蒙了神的悅納。神不是以祂爲贖罪祭麼？當天地黑暗，耶穌大聲喊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爲甚麼離棄我』之時，豈非就是神定意將祂壓傷，以祂爲贖罪祭之時麼？如果神不悅納祂爲我們的贖罪祭，神就不該離棄祂，因爲祂一生討神的喜悅，專心倚賴神，神豈能不理祂，撇棄祂而不顧呢？神焉能像人一樣，遺棄衆人所遺

棄的？神應當伸手拯救祂，解救祂脫離十字架的痛苦。神在往日豈不是這樣拯救一切呼求祂的人麼？何以獨獨不救那位最最討祂喜悅的人呢？哦，原因就在這裏，神以祂爲贖罪祭。因祂甘心爲世人獻上，神就悅納祂的奉獻。當天地昏暗之時，就是神將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之時。試想一個完全不知何爲罪的，現在竟然成爲罪，全世界人類各種各樣的罪惡，全數成爲祂的，好像都是祂一人所犯，這是何等的黑暗，何等的沉重！全能的神伸出公義的手來，擊打祂，壓傷祂，棄絕祂。這個打擊何等重的，當衆人遺棄祂的時候，祂還能坦然處之，因爲祂可以退到神那裏，得着神的安慰。但是現在連神都起來攻擊祂，刑罰祂。神刑罰我們罪惡的公義怒火，將祂焚燒，祂怎能不喊說，『我渴了？』祂是替我們受了火湖的痛苦，嘗了其中因烈火焚燒而有的乾渴。

當神那絕對的公義遇見世人全部罪惡的時候，那一擊震動了天地，『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』（馬太福音二十七章五十一節）。然而這個打擊的全部力量都臨到耶穌身上。誰能擔當得住？誰能不大聲喊叫呢？哦，親愛的讀者，神以耶穌為我們的贖罪祭。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受了罪的審判。神審判的洪水漫過祂身，公義的忿怒殺死了祂。神為甚麼離棄祂？豈不就是為着你麼？你的罪就是祂被離棄的原因。是的，祂渴了，祂渴望拯救你，祂的愛渴望得着你的愛。可惜當時人卻給祂醋喝，加增祂的乾渴。然而救恩到底完成了。贖罪的祭已經被火焚燒，蒙了神的悅納。耶穌宣告說：『成了』。

## 活命的十字架

『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』。十字架在耶穌身上乃是死，祂死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；然而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卻是活，祂賜給我們活命的盼望。不該死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，該死的我們反而因着十字架得到生命。祂既已擔當我們的罪，祂的死就算是我們的死。祂已經還清了我們的罪債，從今以後我們因着祂活着。神看我們不再是滿了罪孽背叛祂的人，在愛子裏祂已經悅納了我們。神稱我們為義，因為我們接受了基督耶穌。哦，何等榮耀的十字架，祂改變了我們的命運，本來定罪的，現在稱義了。這個不是神的大能麼？親愛的讀者，快來接受十字架的奇愛，享受十字架的大能。『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』（加拉太書六章十四節）。



